

#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闽安委督〔2024〕5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：

2024年5月31日4时28分许，京台高速A道古田往福州方向，在天龙山隧道内（闽侯县境内），一辆豫V906AM号牌黑色小轿车追尾一辆皖SG3029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，造成3人死亡、1人受伤。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0〕22号）和《福建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（闽安委〔2019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省政府安委会决定对该起较大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市严格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，组织有关部门抓紧开展事故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。事故调查报告（初稿）以你市政府安委会文件上报省安办审核，经由你市政府批复后，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及责任单位、人员处理意见要及

时报省安办备案。你市在结案后一年内要组织开展评估，评估情况要及时报省安办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文元，0591—87802321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4年6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办公厅，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管理厅，  
省总工会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，福州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

---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日印发

---

